

中央政法委研究室 编

维护社会稳定 调研文集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维护社会稳定调研文集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社会稳定调研文集/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内部发行

ISBN 7-5036-3374-3

I. 维… II. 中… III. 治安管理-工作-中国-研究报告
-文集 IV. D63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594 号

内部发行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 进

开本/A5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93 千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374-3/D·3092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中央政法委根据中央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和中央政法各部门,就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于1998年8月和2000年7月两次召开专题研讨会。各地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也就这个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进行对策性研究,撰写了一批调研文章,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中央政法委研究室就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专题,编辑了《维护社会稳定调研文集》一书,这对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维护社会稳定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事关社会稳定,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政治课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大力加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各项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而酿成群体性事件。要紧密联系实际,从源头上抓起,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真正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各项决策出台前要充分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并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体察民情,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群众遇到的实际困难要及时解决。各地要按照《中

2 维护社会稳定调研文集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17号),深入开展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工作,逐步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形成经常化、制度化、深入持久抓排查的工作机制。突出排查重点,及时把本地、本部门的主要矛盾纠纷排查出来。对于影响面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排查调处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调处的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把问题决在基层。政法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提供有关信息和工作意见,发挥职能作用,使矛盾纠纷的处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依法妥善处置好群体性事件,是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工作。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有关领导和部门在处置工作中的分工和责任,完善处置工作的机制。处置好群体性事件决不单是政法部门的事情。要坚持说服教育和疏导为主的原则,认真对待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抓紧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激化矛盾。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依法果断处置,尽快平息事态。对插手群体性事件的敌对分子,对别有用心、蓄意制造事端的幕后操纵者和实施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分子,坚决依法打击。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是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只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管部门积极负责,政法部门充分履行职能,认真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我们就一定能够做好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中央政法委研究室

2001年1月19日

目 录

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综合调查报告	
.....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1)
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综合调查报告	
.....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10)
关键在于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中央政法委研究室赴江苏调研组(18)
依法审理人民内部群体性纠纷案件	
保障和促进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23)
关于新时期检察工作中遇到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调查报告	
.....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40)
我国当前群体性事件的现状与对策	
.....	公安部办公厅研究室(45)
关于对9省市调解处理的群体性矛盾的调查报告	
.....	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54)
加强制度建设 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	北京市委政法委课题组(61)
防范化解危陋平房改造中的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	天津市委政法委(72)
集中排查调处 预防群体性事件	
.....	河北省委政法委(78)
健全领导责任制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	山西省委政法委研究室(87)

2 维护社会稳定调研文集

内蒙古群体性事件的现状和对策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97)

预防和处置国企改革中的群体性事件

..... 辽宁省委政法委(109)

预防和处置集体访事件

..... 吉林省委政法委课题组(120)

党委统一领导 部门积极负责是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关键

..... 黑龙江省委政法委研究室(128)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 有效预防和化解群体性矛盾

..... 上海市委政法委研究室课题组(139)

抓住集资兑付等的主要问题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 江苏省委政法委研究室(150)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着力预防群体性事件

.....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163)

对农村税费改革中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调查

..... 安徽省委政法委研究室

芜湖市市委政法委员会联合调查组(170)

完善工作机制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 福建省委政法委课题组(177)

落实责任 齐抓共管 强化防止群体性事件的措施

..... 江西省委政法委课题组(188)

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调查

..... 山东省委政法委(201)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成因及处置对策

..... 河南省委政法委(211)

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调研报告

..... 湖北省委政法委(220)

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调查与思考

..... 湖南省委政法委(227)

广东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预防处置对策	广东省委政法委研究室(236)
广西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成因及处置对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调研室 公安厅调研室(244)
论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海南省委政法委研究室(252)
正确分析和处理群体性事件	四川省委政法委(261)
关于群体性事件的分析与思考	重庆市委政法委研究室(269)
新形势下贵州群体性事件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贵州省委政法委(276)
多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云南省委政法委研究室(286)
妥善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 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研究室(296)
关于防范西部大开发过程中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思考	陕西省委政法委(301)
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措施和意见	甘肃省委政法委(307)
青海省草山纠纷的成因及对策	青海省委政法委研究室(314)
贫困地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课题组(322)
新疆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思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331)
当前兵团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特点、成因与对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研究室(340)
后 记	(347)

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综合调研报告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

1998年以来,中央政法委根据中央有关维护社会稳定的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要求,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和中央政法各部门,就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现综合报告如下:

一、正确认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过程中,全国保持了社会持续稳定。但也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产生和积累了许多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利益结构的调整,人民内部矛盾凸现和尖锐起来。从调查情况看,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量大面广,群体性明显,行为激烈。当前人民内部矛盾涉及的主体多,范围广,发生频率高,表现形式激烈。主要有:企业拖欠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职工下岗和企业改制无视多数职工利益引发的矛盾;因农民负担过重、基层干部作风腐败引发的矛盾;基金会、储金会、股金会等无力还本付息引发的矛盾;征地、拆迁、移民不能妥善安置补偿引发的矛盾;土地、山林、水利、矿产资源权属纠纷等等。这些矛盾涉及许多群众共同利益,酿成

的群体性事件逐年增多。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主要是工人、农民和离退休职工。许多群体性事件具有一定对抗性,常常围冲党政机关,堵塞交通,甚至出现打砸抢等非法活动,演变为局部骚乱,直接影响社会稳定。

(二)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实质是社会变革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尽管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表现形式也包括思想观点的分歧、个人权利的争议等,但大多数和根本的还是物质利益冲突,这是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属性。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同不发达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是与改革不断深入、社会利益关系不断调整相一致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使得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形式也多样化,社会利益关系呈现出多元、复杂的格局,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领导者、管理者与普通群众之间,个体、私营业主与政府、与雇员之间等等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磨擦不断。许多矛盾是在群众的利益受损而自身的民主法制观念增强的情况下发生的,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群众要求维护合法权益、解决切身利益问题的呼声,反映了社会的进步。

(三)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多种社会因素的综合反应,往往与一些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作风密切相关。各种矛盾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经济的不发达和利益失衡等客观因素,但从主观上看主要还是我们的工作存在许多问题。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针对1956年个别地方发生少数工人学生罢工罢课事件指出:“发生闹事的更重要的因素,还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社会变革、体制转换、利益调整和观念更新的背景下,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产生和增多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是诱发因素和抑制力量此消彼长的结果。但主要原因还是一些地方、部门在工作中主观努力不够,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特别是因为一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消极腐败

现象和官僚主义严重,一些群众的正当要求不能通过正常的途径合理解决,一些本可避免或解决的矛盾没有及时化解,直接或间接地激化了矛盾,造成“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不正常现象。正因为如此,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常常集中表现为领导和群众的矛盾,干群矛盾比较突出。

(四)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都有一个发展演化的过程,具有可防性。表面看,不少群体性事件带有一定的突发性。实际上,几乎所有的群体性事件都有一个酝酿、产生、发展和激化的过程,事前有苗头甚至明显迹象。具体矛盾如何转化,关键取决于我们的工作情况。如果能够及时发现不安定苗头,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认真解决有关实际问题,就可以化解或者缓解矛盾;如果回避矛盾,敷衍塞责,拖延时机,矛盾就会激化,事态就会扩大,甚至被人利用,由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带有对抗性的矛盾,酿成群体事件。

(五)境内外敌对势力极力插手利用人民内部矛盾,促使矛盾复杂化、政治化。当前,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极力利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和民族、宗教等问题,加紧向我高校、企业、农村和民族地区渗透,千方百计插手人民内部矛盾,组织煽动群众闹事,对抗政府,妄图制造矛盾,制造政治危机。社会上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和被政法机关打击处理过的人,打着“反腐败”、“减轻农民负担”的幌子,成立非法组织,攻击党和政府,进行跨单位、跨行业、跨地区的串联活动,聚众闹事。还有各种名目的邪教组织蛊惑人心,极力与我争夺群众,蒙骗、裹胁群众进行反社会、反政府活动。当前,一些群众由于切身利益的问题得不到解决,情绪偏激,易被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找到利用的突破口。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相互交织,并在特定条件下相互影响甚至转化,这是新时期国内国际阶级斗争的一定表现。

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上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真负责、满腔热情地解决人民群众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人

民内部矛盾,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区别不同情况,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加以处理,防止矛盾激化。”我们要以江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为指导,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根据调查分析,我们提出以下对策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关键。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视程度,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和江总书记关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纠正那种认为只要把经济搞上去,矛盾就会自然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小事,不值得花太多精力;人民内部矛盾与己无关等错误认识,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出发,把预防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and 经常性工作,抓紧抓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央政法委关于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问题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99]4号),严格实行维护稳定的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协调,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使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滞后为超前。从各地近年来的实践看,定期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是一个好办法。今后一个时期,各地都应当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经常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形势,及时掌握影响稳定的苗头和倾向性问题。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根据中发[1999]4号文件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制度。任何人都不得把本单位、本部门的矛盾推向社会,不得把本级应该处理的问题推向上级。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的矛盾,党委政府要确定牵头部门,把责任落实到人。对重大矛盾纠纷党政领导要亲自

动手,挂牌督办,限期解决。对不落实中央政策,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工作失职、渎职,致使矛盾激化,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要纠正不切实际下达稳定(如上访、请愿)控制指标的做法,对发生群体性事件后隐瞒不报或处置失当的,也要追究责任。

(二)深入开展反腐败、反官僚主义斗争,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解决好群众的实际困难。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的最有效、最根本的措施。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一)为了从根本上消灭发生闹事的原因,必须坚决地克服官僚主义,很好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恰当地处理各种矛盾。只要做到这一条,一般地就不会发生闹事的问题。(二)如果由于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好,闹了事,那就应当把闹事的群众引向正确的道路,利用闹事来作为改善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的一种特殊手段,解决平日所没有解决的问题。”这段精辟的论述至今对我们的工作都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说到底是一个对待群众的根本立场、根本态度问题。当前,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当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要下大力气搞好“三条保障线”,确保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采取果断措施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坚决制止纠正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积极稳妥地清理整理农村合作基金会等金融机构,做好各类金融集资的清偿兑付工作;做好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工作,做好勘界和资源确权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切实做到让利于民。要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能够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从上到下出台每一项重大决策,都要超前分析可能给群众带来的各种影响,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注意解决各项改革政策之间的相互衔接、配套及政策措施的长期稳定问题。当前要加快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认真解决分配不公问题,消除因

收入悬殊过大而产生的心理失衡。要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哪里有实际困难,就到哪里帮助解决;哪里有不满意情绪,就到哪里去疏导解释。各地各部门兴办事业都要量力而行,一切形式主义、劳民伤财的事坚决不能办,对盲目举债营造“政绩”的干部要严肃查处。

(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基础。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相对集中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在认真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1999]17号),有针对性、讲求实效地进行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教育,帮助干部群众认清改革出现一些困难的必然性和暂时性。特别要注意做好下岗职工等特殊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解疑释惑,理顺情绪,鼓舞士气,凝聚人心。加强市场经济知识的宣传普及,使群众增加风险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深入持久地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教育干部群众自觉依法办事,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引导群众通过正常程序解决矛盾,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新闻媒体涉及人民内部矛盾的宣传报导,务必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切实做到帮忙不添乱,鼓励不泄气。

要大力推广浙江“枫桥经验”,即党政动手,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特别要加强困难企业和矛盾较多的乡村领导班子建设,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用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和依法处理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努力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扩大基层民主,广泛推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这是预防矛盾、解决热点问题的有效途径。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听取和反映群众的疾苦和呼声,积极协助党政组织化解矛盾。要切实加强信访工作,做好重大活动前的信访预测

和防范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地变“上访”为“下访”,使矛盾就地解决。

(四)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努力把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向。法律手段在处理矛盾中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思想的等手段的同时,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这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体现。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行政,政法部门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坚决克服执法不公、滥用职权等现象,千方百计地避免因执法工作中的过错引起群众不满。要加强和完善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真正发挥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特别是要在容易引发矛盾纠纷的地方和活动中,积极为群众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超前避免矛盾纠纷。要大力推广“148”法律服务专线,深化依法治村、依法治厂工作。上海市根据当前各种矛盾纠纷报警已占“110”接警总数三分之一的实际情况,1999年全市推行“110”公安司法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公安的快速反应和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不受时间限制解决矛盾纠纷的“窗口”,为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摸索了一条新路。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群访无小事”的思想,认真审理好各种矛盾纠纷,特别是因农村土地承包、农民负担过重、集资、劳动争议、企业破产等引发的群体诉讼。要认真总结审理新形势下群体诉讼的经验和规律,提高审判质量,争取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认真受理群众的控告申诉,加强法律监督,依法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及时息止群讼累讼。各地各部门都应当从实际出发,积极研究和探索本地本部门处理新形势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思路、新方法,制定规范性意见,逐步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讲究政策,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这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重点工作。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十分重视,1999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了《关

于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紧急通知》(中办发[1999]13号),各地各部门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从近年来各地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经验教训看,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群体性事件不同于一般治安问题,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二)处置工作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以大局为重,密切配合,做到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有关制度,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使处置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三)当地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敢于和善于面对面地做群众工作。对群众的合理要求,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对确实一时不能解决,或群众要求不合理的,要耐心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同时,对于已经承诺要解决的问题,务必兑现,决不能失信于民,防止反弹。(四)坚持慎用警力原则。严禁滥用警力、滥用警械武器、滥用强制措施,不能动用专政手段对待人民群众,这是一条政治纪律。特别是对因职工下岗生活困难、企业拖欠工资、农民负担过重等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即使少数群众言行过激,也要从政治上考虑,多做矛盾化解工作,不能简单处理,轻率地采取强制措施。同时,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因情施策。在反复疏导教育无效、采取正常办法难以控制局面的情况下,经严格审批,可调用足够警力,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依法果断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出现连锁反应。

鉴于当前有些群体性事件多种矛盾交织,情况错综复杂,必须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高举维护社会稳定的旗帜,维护法律尊严的旗帜,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旗帜,讲究政策和策略,区别对待,依法处理。要教育、团结、争取绝大多数群众,揭露、孤立极少数别有用心的高峰分子,促使分化瓦解。要明令禁止党员、干部支持、怂恿、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对拉拢、蒙骗群众,聚众闹事,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种非法组织,有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整治,依法予以取缔。

要高度警惕敌对分子插手、操纵群体性事件,一旦掌握证据,就要依法严厉惩处,决不手软。对极少数聚众闹事的组织策划者,对进行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分子,要选择适当时机,依法打击处理。打击的面要小,教育的面要宽,充分发挥法律的惩戒警示和教育挽救作用,以利于社会的长期稳定。